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2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0053842\_1130102929\_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
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  
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4/01/19 07:48:32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萬芳高中 1130119



\*PPAA1136000774\*